**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文件**

珍溪府发〔2021〕84号

**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成立珍溪镇畜禽养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**

**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**

各有关部门、各养殖企业（场）：

为切实做好畜禽养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有效保障畜牧业发展安全、畜产品质量安全、社会公共卫生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安全。根据涪畜服发〔2020〕12号文件《关于印发落实畜禽养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清单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镇畜禽养殖安全生产工作实际，决定成立珍溪镇畜禽养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全镇所有畜禽养殖场（户）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王前明（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）

副组长：黄小洪（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）

成 员：袁庆、何勇、余淑群、况宗南、彭钰洪、何朝平、熊杰、、徐勇、谭万龙、何廷中、魏德荣、刘文明、李香、彭烈华、张朝云、何玖奎、张永奎、徐爱国、张黎明、冉华芳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在镇农业服务中心（畜牧办），由袁庆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 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

 2020年5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